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938/15-16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4/15-16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3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20號法律公告)	2016年2月5日
(2)	《〈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〉(廢除)規例》(2016年第21號法律公告)	2016年2月5日
(3)	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(2016年第22號法律公告)	2016年2月5日
(4)	《〈2015年實習律師(修訂)規則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2016年第23號法律公告)	2016年2月5日

3.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4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6年2月23日